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告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克倫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莊友翔律師

鄒熙華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5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8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9萬9,08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,911萬2,862元)	1	利息	4,911萬2,862元	113年3月26日	114年5月28日	(1+64/365)	5%	288萬6,221.62元
	小計							
本金+利息合計								5,199萬9,084元